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973號

原告 陳彥升

被告 巨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航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遇凱米颱風，基隆市
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
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